

ICS 13.220.01

CCSC 80

团 体 标 准

T/GJX XXX—2024

食用菌产品加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Fire safety management of mushroom production and processing occupancie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吉田县食用菌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古田县食用菌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全国银耳标准化工作组、古田县食用菌研发中心、宁德市消防救援支队、古田县消防救援大队、福建古田康亿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天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盛养（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郑瑜婷、林志成、赵理、彭冬祥。

食用菌产品加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用菌产品加工场所消防安全的基本要求、重点部位管理、防火检查巡查、火灾隐患整改、宣传培训、档案方面的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古田县范围内已建成投入使用的食用菌采后加工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907（所有部分） 消防词汇
-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 GB/T 40248-2021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72 冷库设计标准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GA 1131-2014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 XF/T 1245 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GB 25506、GB25201、GB 55037、GB 50016、GB/T 40248-2021、GB 50072、GB/T 38315、XF/T 124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火灾隐患 firepotential

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来源：GB/T 40248-2021, 3.7〕

4 消防安全基本要求

4.1 职责

4.1.1 消防安全责任人

4.1.1.1 场所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4.1.1.2

4.1.1.3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保障场所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4.1.1.4 统筹安排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4.1.1.5 为本单位的消防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4.1.1.6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4.1.1.7 组织防火检查巡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4.1.1.8 批准建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

4.1.1.9 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4.1.2 消防安全管理人

- 4.1.2.1 根据需要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
 - 4.1.2.2 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和消防工作业务经费预算方案，逐级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并监督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4.1.2.3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 4.1.2.4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 4.1.2.5 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窗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被占用、封闭；
 - 4.1.2.6 组织建立和管理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
 - 4.1.2.7 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4.1.2.8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4.1.2.9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单位，前款规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
- 4.1.3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
- 4.1.3.1 应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上岗，熟悉和掌握消防控制室设备的功能及操作规程，按照规定和规程测试自动消防设施的功能，保证消防控制室设备正常运行；
 - 4.1.3.2 值班期间，每两小时记录一次值班情况，值班记录应完整、字迹清晰、保存完好；
 - 4.1.3.3 接到火灾警报后，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立即确认。确认发生火灾后，应确认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启动自动消防设施，拨打“119”电话报警，并启动单位内部急疏散和灭火预案，同时报告单位负责人；
 - 4.1.3.4 对故障报警信号应及时确认，并查明原因，排除故障；不能排除的，应向部门主管人员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4.1.4 员工

- 4.1.4.1 参加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熟知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 4.1.4.2 班前班后检查本岗位设备、场地、电源插座、电气设备、燃气设备等使用状态，发现隐患及时排除，不能及时排除的隐患向上级主管人员报告；
- 4.1.4.3 熟悉本工作场所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方法及安全出口的位置，发生火灾时，现场员工应当立即报警、组织引导疏散，扑救初起火灾并及时逃生；
- 4.1.4.4 监督其他人员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时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4.1.5 志愿消防队员（微型消防站队员）

- 4.1.5.1 选择志愿消防队员（微型消防站队员）时，应综合考虑人员的素质、身体情况、年龄、岗位特点等因素，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均有适当数量微型消防站队员在工作现场。
- 4.1.5.2 熟悉本单位基本情况、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情况，清楚本人在微型消防站组织中的职责分工。
- 4.1.5.3 参加消防业务培训及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掌握消防设施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
- 4.1.5.4 定期开展灭火救援技能训练，宣传消防安全常识。
- 4.1.5.5 发生火灾时须立即赶赴现场，服从现场指挥，积极参加扑救火灾、疏散人员、救助伤员、保护现场等工作。

4.1.6 多产权、承包、租赁、委托经营主体责任。

- 4.1.6.1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场所单位应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合法建筑物；承租（包）或使用方不得违规改变厂房、仓库的使用性质和使用功能。
- 4.1.6.2 多产权、承包、租赁、委托经营场所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承包、租赁、合作或委托管理（经营）关系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使用经营或管理范围，承包、租赁、合作或委托管理（经营）方应当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4.1.6.2 多产权场所的产权方、使用方应协商确定或委托统一消防安全管理单位，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消防设施应当由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管理的单位统一管理。

4.1.6.3 未以书面形式明确的，产权方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负责统一管理，承租（包）或使用方对承租场所的消防安全负责。

4.1.6.3.1 承租（包）使用方将租赁使用场所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租给次承租（包）或使用方的，应当经产权方（出租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明确产权方（出租人）、次承租（包）或使用方、次次承租（包）或使用方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4.1.6.3.2 其他消防事项按照《租赁厂房和仓库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XF 1131-2014）等规定执行。

4.2 制度

4.2.1 一般规定

应按照消防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特点，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根据场所实际情况的变化随时修订以适应消防安全需要。

4.2.2 消防安全制度

4.2.2.1 消防安全例会制度

应包括会议召集、人员组成、会议频次、议题范围、决定事项、会议记录等内容。其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至少每月召开一次消防安全例会。

4.2.2.2 消防组织管理制度

应包括组织机构及人员、工作职责等内容。

4.2.2.3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培训频次、培训对象（包括特殊工种及新员工）、培训要求、培训内容、考核办法、情况记录等内容。

4.2.2.4 防火巡查、检查和火灾隐整改制度

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检查频次、检查人员、检查部位、内容和方法、火灾隐患认定、处理和报告程序、整改责任和防范措施、情况记录等。

4.2.2.5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应包括责任范围和职责，突发事件处置程序，报告程序、值班人数和资质要求、情况记录等内容。

4.2.2.6 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制度

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设施登记、施工人员资格、动火审批程序，检查部位和内容、检查工具、发现问题处置程序、燃气和电气设备情况记录等内容。

4.2.2.7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设备登记、保管及维护管理要求、情况记录等内容。

4.2.2.8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应包括预案制定和修订、责任部门、组织分工、演练频次、范围、演练程序、注意事项、演练情况记录、演练后的小结与评价等内容。

4.2.2.9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应包括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考评目标、内容和办法、奖惩办法等内容。

4.2.2.10 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

应包括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队员值班值守、训练培训考核及处置初期火灾等内容。

4.2.2.11 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制度

应根据场所实际情况,制定易燃易爆物品检查、管理等其它必要的消防安全制度。

4.3 建筑设施

4.3.1 建筑防火要求

4.3.1.1 场所的防火分隔、防火间距、安全疏散和消防设施应符合GB 50016以及GB 50222的规定。定期根据场所环境变化对消防设施的适用性加以校核,禁止擅自改变、改造原消防设计。

4.3.1.2 场所的不同使用功能场所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建筑中的非承重外墙、房间隔墙和屋面板,当确需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应为不燃材料。

4.3.1.3 场所外墙门窗严禁设置栅栏、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4.3.1.4 未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场所应设置联网型独立感烟探测火灾报警器、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未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的场所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灭火器应放置在醒目及便于取用的位置,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明火作业区域宜配备灭火毯等设施。无给水管网的地区,应设置天然水源取水设施、水井、消防水池等满足消防用水需要。场所相对集中的村镇建设给水管网时,应建设室外消火栓。已有给水管网但未建设室外消火栓的地区,改造时应同步建设室外消火栓。

4.3.2 消防设施管理

4.3.2.1 应按照GB 25201—2010的规定,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行,施工、维护等作业不应妨碍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4.3.2.2 应定期维护消防设施确保其完好有效,不得擅自挪用、遮挡、拆除、更改消防设施器材。

4.3.2.3 消防设施器材在维修、更换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场所消防安全。

5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5.1 一般规定

场所应当将生产加工厂房、冷库、消防控制室等易发生火灾或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配备灭火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5.2 消防控制室

5.2.1 消防控制室应实行每日24 h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持证上岗,每班次持中级资格证人数不得少于1人。

5.2.2 应按统一规格制作《消防控制室规范化管理标准》《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基本技术标准》《建筑自动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火灾事故紧急处理程序》《消防控制室火灾事故紧急处理程序流程图》、《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悬挂于消防控制室的墙壁上。

5.2.3 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将应处于自动状态的设置在手动状态。应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确保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启动开关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

5.2.4 应按照《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配齐有关资料、台账,并落实专人保管。

5.3 消防水泵房

5.3.1 消防水泵房应当落实定期检查管理保养、维护,不得存放无关物品。

5.3.2 严格执行设备操作规程，每月启动水泵不少于一次，保持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储水充足，稳压泵正常运行。保持进出水管网及管道阀门常开，配电柜开关处于自动(接通)状态，水泵类别、水流方向、阀门开启状态、配电柜开关状态等标识清晰。设备投入使用后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或准工作状态，不得擅自断电停运或长期带故障工作。消防水泵临近操作的明显位置应设有工艺操作流程图和操作程序说明，操作流程图应醒目、直观，操作程序简洁、准确、实用。

5.3.3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泵房，严禁擅自关停设备和阀门。

5.3.4 建立故障报告和故障消除登记档案。发生故障，应当及时组织修复，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系统时，应当经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

5.4 供(配)电房

5.4.1 供(配)电房宜独立设置，确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的，应采用防火隔墙和乙级防火门与生产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其余按 GB50016或GB50222配置对应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技术资料，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告知牌。

5.4.2 供配电房建筑消防设施设备的配电柜、配电箱应有明显标识，配电室工作人员应能正确区分消防配电和其他民用配电线路，确保火灾情况下消防配电线路正常供电。

5.4.3 电气设备的安装和线路的敷设应符合 GB50016、GB 50303 中的有关规定，并配备漏电保护装置。户外、潮湿场所需要供电的，应配备相应的漏电保护装置。

5.4.4 应严格落实电气运行操作规程、电气设备维护检修、用火用电等各项基本管理制度，配电室内严禁存放杂物。

5.5 锅炉房

5.5.1 宜独立设置，确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的，应采用防火墙和甲级防火门与生产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告知牌。

5.5.2 在锅炉房使用锅炉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逐台办理使用登记。

5.5.3 建立锅炉定期检查制度，严格遵守锅炉操作规程，运行中不超负荷、不超压、不超温，确保汽压稳定、汽温稳定、水位稳定。保证其参数在规定范围内运行，防止锅炉爆炸等事故的发生。

5.5.4 锅炉的炉体、灯具、管道、安全阀、水位表压力表等应保持良好状态，并做好使用记录。压力表、安全阀等应定期检验。

5.6 冻库

5.6.1 冻库设计要符合《冷库设计标准》GB50072有关要求，应配备对应的消防设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告知牌，涉及氨制冷库还应注明液氨特性、危害防护、处置措施、报警电话等内容。

5.6.2 冻库保温隔热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冷库库房采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等轻质复合夹芯板做保温隔热围护时，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B1级，且B1级芯材应为热固性材料。建筑外围护结构的外墙及顶棚采用内保温隔热系统时，保温隔热材料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B1级。隔热材料表面应采用不燃性材料做保护层。

5.6.3 中断供电会在经济上造成较大损失的冷库应按二级负荷供电。冷库宜设变配电所，变配电所应靠近制冷机房布置。穿越冷间保温材料敷设的电气线路应采取防火和防止产生冷桥的措施。

5.7 生产加工车间和临时库房管理

5.7.1 生产加工车间内不应设办公室、休息室、厨房，严禁住人，严禁使用可燃材料搭建隔层。

5.7.2 严禁在生产加工车间吸烟和违规使用明火。严禁在营业时间进行动火施工、使用电焊等，因设备检修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焊割等明火作业的，应落实下列措施：

a) 办理动火许可手续，严格对动火作业的审查，可不动火作业的一律不予审批；必须动火作业的，动火操作人员应具备动火资格，指定专人到场监护，灭火器材配置到位。

b) 动火地点区域内不得放置易燃、可燃物品，与周围建筑、可燃物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

c) 落实动火期间的灭火应急措施。

d) 由取得国家相应证书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5.7.3 严禁在生产车间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私拉接电线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进行充电。

5.7.4 在火灾、爆炸危险区域内使用的电气线路、开关、灯具、电器设备等应达到相应的防爆等级要求。在危险区域临时用电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5.7.5 车间和临时库房内货物的储存和堆放要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物品储存要分类、分堆，堆垛与堆垛之间应当留出必要的通道，主要通道的宽度严禁少于 1.4 m，根据库存物品的不同性质、类别确定垛距、墙距、梁距，严禁存放危险化学品。

6 防火检查、巡查

6.1 一般规定

场所应对执行消防安全制度和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的情况进行巡查和检查，落实巡查、检查人员。检查前，应确定检查人员、检查部位及检查内容。检查后，检查人员、被检查部门的负责人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存入单位消防档案。

6.2 防火巡查

6.2.1 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6.2.2 场所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防火巡查内容并在相关制度中予以明确，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a) 用火、用电、用气、室内装修、电动自行车充电等有无违章情况；

b)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畅通，消防救援窗、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c) 建筑消防设施是否运行正常并处于工作状态，器材是否在位、完整有效，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清晰。

d)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e) 各岗位值班人员是否在岗在位及微型消防站人员值班值守情况。

f)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6.3 防火检查

6.3.1 场所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还应根据消防安全要求和需要，开展年度检查、季度检查、专项检查等。

6.3.2 场所应根据实际情况，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a) 防火巡查、火灾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b) 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消防设施器材运行情况；

c)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室内装修、电动自行车充电等有无违章情况；

d) 重点工种人员及其它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e)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f)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措施情况；

g)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h) 微型消防站人员值班值守情况以及器材装备设备完备情况；

i) 其它需进行防火检查的内容。

7 火灾隐患整改

7.1 一般规定

7.1.1 发现火灾隐患应及时予以消除，不能当场改正的，应按照分工及时报告至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责任人，提出整改方案，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7.1.2 在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应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消防安全。不能确保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立即停业整改。

7.1.3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签字后存档备查。

7.2 整改要求

7.2.1 发现下列火灾隐患，应责成有关人员立即改正，并做好记录：

- a) 违反规定使用、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b) 违反规定使用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电热器具、高热灯具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用电器具；
- c)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进行电（气）焊；
- d)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 e)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 f)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 g)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占用防火间距；
- h) 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 i) 常闭防火门未保持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j)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
- k) 违反规定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
- l) 在生产车间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私拉接电线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进行充电；
- m) 其它可以立即改正的行为。

7.2.2 发现下列火灾隐患，应责成有关人员限期改正：

- a) 消防设施、器材、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未保持完好有效；
- b) 损坏、挪用、擅自拆除消防设施、器材；
- c) 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 d)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道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 e) 外墙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 f) 其他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

8 宣传培训

8.1 一般规定

应当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场所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培训程序、培训内容应考虑不同层次、不同岗位的需求。员工经培训后，应懂得火灾的危险性和预防火灾措施、懂得火灾扑救方法、懂得火场逃生方法、会报火警119、会使用灭火器材和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场所应当通过张贴图画、广播、知识竞赛、消防宣传板报等多种形式开展适合场所实际的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做好记录。

8.2 宣传教育、培训内容

宣传教育、培训内容包括：

- a) 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b) 本单位和本岗位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c) 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 d)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及逃生自救的知识和技能；
- e) 本场所的安全疏散路线，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知识和技能；
- f)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等。

8.3 消防安全培训

场所中下列人员应积极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a)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b)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
- c) 消防设施工程维修人员;
- d) 特殊工种岗位人员;
- e) 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人员。

8.4 演练

8.4.1 应结合本场所的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演练,以减少火灾危害。

8.4.2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内容

8.4.2.1 场所应成立灭火和应急疏散组织机构,主要包括下列组织:

a) 指挥机构: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指挥调动,协调事故现场等有关工作,批准预案启动与终止,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组织保护事故现场,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资料,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讲评;

b) 灭火行动组:负责在发生火灾后立即利用消防设施、器材扑救初起火灾;

通信联络组:负责指挥机构与消防部门、区域联防单位及其他应急行动涉及人员的通信联络;

d) 疏散引导组:负责引导人员正确疏散、逃生;

e) 防护救护组:负责协助抢救、护送受伤人员,准备必要的医药用品;

f) 安全保卫组:负责阻止与场所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消防部门开展火灾调查;

g) 后勤保障组:负责抢险物资、器材器具的供应及后勤保障;

h) 其它必要的组织。

8.4.2.2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要点:发现火警信息,值班人员应核实、确定火警的真实性。发生火灾后,确认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立即向“119”报火警,同时,场所负责人报告,启动场所内部应急疏散和灭火预案,发出火灾声响警报,报警应讲明起火单位名称、详细地址、起火部位、时间、可燃物质、火势、是否有人被困等情况。

8.4.2.3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要点:具备应急广播设施的应开启火灾应急广播,说明起火部位、疏散路线。组织人员向疏散走道、安全出口有序疏散;疏散过程中,应开启自然排烟窗,启动防排烟设施,保护疏散人员安全;情况危急时,可利用逃生器材疏散人员:场所职工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帮助无自主逃生能力的人员疏散。

8.4.2.4 扑救初期火灾的程序和措施要点:火场指挥员组织人员,切断有关电源,利用灭火器、室内消火栓迅速扑救,视火势蔓延的范围,启动灭火设施,协助消防人员做好扑救火灾工作。不能控制火情时,现场指挥员应立即下达所有人员撤离命令。

8.4.2.5 通讯联络的程序要点:按预定通信联络方式,向总指挥、副总指挥、消防部门、区域联防单位等报告火情的基本情况,做好信息传递,及时传达各项指令和反馈现场信息。

8.4.2.6 防护救护的程序要点:准备必要的医药用品并保证急需医药用品供应,进行必要的救护,及时拨打急救电话“120”,联系医务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救护。

8.4.2.7 安全保卫的程序要点:在路口迎接消防车,为消防车引导通向起火地点的最短路线、楼内通径、消防电梯等。其他人员应积极协助消防部门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8.4.2.8 善后处置程序要点:火灾扑灭后,寻找可能被困人员,保护火灾现场,配合消防部门开展调查。

8.4.3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场所每半年至少按照预案进行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演练时间应分别选定白天和夜间不同时段。

8.4.4 演练前应提前通知场所内的所有从业人员,防止发生意外混乱;演练时应落实火源及烟气的控制措施;演练结束,应总结问题,做好记录,针对存在的问题,修订预案内容。

9 档案

9.1 一般规定

应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详实、准确,全面反映本单位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附有必要的图表、图纸,并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和完善。消防档案应由专人统一管理、装订成册,按年度进行分类归档,应同时建立电子档案留档备查。

9.2 档案内容

9.2.1 消防安全档案应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档案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档案。

9.2.2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 单位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 b) 建筑物或者场所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抽查资料；
- c) 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 d) 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e) 相关租赁合同；
- f)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情况；
- g) 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 h) 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情况；
- i) 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 j) 消防安全疏散图示、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9.2.3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 消防部门或公安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
- b)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以及维修保养的记录；
- c) 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 d) 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 e) 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包括防雷、防静电)等记录资料；
- f)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记录；
- g)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 h) 火灾情况记录；
- i) 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9.3 管理要求

9.3.1 流动保管的巡查记录等台帐，交接班时应有交接手续，不应缺页。

9.3.2 《防火巡查记录》、《防火检查记录》、《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存档时间不应少于1年，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档案管理，还应符合 GB 25201 的相关要求。

9.3.3 重要的技术资料、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抽查等法律文书应永久保存。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
 - [3]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租赁厂房和仓库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4]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公消〔2015〕301号）
 - [5]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市微型消防站建设加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6〕102号）
-